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

1121706712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7樓

承辦人：謝先生

電話：04-22550633 分機：529

電子信箱：thieasy@osha.gov.tw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37巷2號
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中5字第1121706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降低勞工於從事冷氣空調作業發生墜落等重大職業災害，
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預計辦理中部地區冷氣空調安全
衛生暨職業災害預防研習會共3場，請貴單位轉知承攬人、
工(公)會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辦理場次：

(一)112年9月15日辦理112年中部地區冷氣空調安全衛生暨職
業災害預防研習會(第一場)，地點：苗栗縣工業會(苗栗市
文聖里文發路833巷77號)。

(二)112年10月3日辦理112年中部地區冷氣空調安全衛生暨職
業災害預防研習會(第二場)，地點：雲林縣工業會(雲林縣
斗六市嘉安五街71號)。

(三)112年10月17日辦理112年中部地區冷氣空調安全衛生暨職
業災害預防研習會(第三場)，地點：彰化縣鹿港鎮亞太鹿
港渡假村(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588號)。

二、請欲參加者研習會者先至本署網站(網址：
<http://www.osha.gov.tw/>)中「便民服務」專區之「線上報
名」填寫報名資料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勞動部
職業安全衛生署

三、研習會全程參加人員，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將給予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紀錄4小時訓練證明。

四、近年來已發生多起勞工從事冷凍空調裝設、維修及保養等作業墜落受傷、死亡職業災害，其中以踏穿輕質屋頂及從屋頂邊緣、開口及使用合梯、移動梯時發生墜落為最多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、225、227及281條規定，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及開口部分，於施工規劃階段時即應採取風險評估，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方式及設置適當強度圍欄、覆蓋等防護措施為優先考量，設置前項設施顯有困難時，始設置安全母索或錨錠供勞工以使用安全帶。另作業場所如有輕質屋頂(石綿板、採光罩、塑膠浪板、生鏽金屬板等)時，應規劃寬度30公分以上之安全通道(踏板)，且於輕質屋頂下方可能墜落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，並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、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安全防護設備。請貴單位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並轉知承攬人、工(公)會會員，以避免職業災害發生，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及健康。

五、冷氣空調安全宣導資料請逕至<https://reurl.cc/k74R5b>下載，另有關工安最新訊息、法令、宣導資料請至本署網站查詢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。

正本：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署長 鄒子康 出國
副署長 朱金龍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組(中心、室)主管決行